

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輔導學生辦法

113 年 12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臺北市立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大學法、教師法、學生輔導法及教育部頒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訂定「教師輔導學生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師所輔導之對象為本校學生。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。
- 第三條 凡經本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，教師應負起輔導學生責任。
本辦法之教師指教師法第 3 條所稱於本校編制內，按月支給待遇，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。教師以外輔導人員(包括兼任教師、代課教師、或校安人員、學務創新人員、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、專業輔導人員、運動教練、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人員)，準用本辦法之規定，辦理輔導學生事宜。
- 第四條 教師輔導學生應符合下列目的：
一、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，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，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。
二、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
三、維護校園安全，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。
四、維護教學秩序，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- 第五條 教師輔導學生時，應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一、尊重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。
二、輔導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，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。
三、啟發學生自我察覺、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。
四、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，應多予讚賞、鼓勵及表揚。
五、應教導學生，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，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。
六、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。
七、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，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。

八、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（如罰錢等）作為輔導之手段。

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六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。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，得請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。

第七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，違反校規、社會規範或法律，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行為者，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。

前項輔導無效時，應移請學生事務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。

協助單位得視情況，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配合到校，協助輔導責任。

第八條 教師輔導學生，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與目的，並審酌學生個別情狀，選擇最適當之解決方法，並視狀況彈性調整之，以確保輔導措施之合理性及效益。

第九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學生所獲得個人或家庭資料，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。

第十條 教師輔導學生，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成績、宗教、種族、黨派、地域、家庭背景、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，而為差別之待遇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輔導：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六條規定，並結合本校相關輔導實務發展，其內容為：

一、發展性輔導：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、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，針對全校學生，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，實施生活輔導、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。

二、介入性輔導：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，或適應欠佳、重複發生問題行為，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，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，提供諮詢、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，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，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。

三、處遇性輔導：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，或嚴重適應困難、行為偏差，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，配合其特殊需求，結合心理治療、社會工作、家庭輔導、職能治療、法律服務、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。

第十二條 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、輔導措施或決議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依大學法、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向本校提出申訴。

- 第十三條 前條申訴事項應由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受理並執行評議，其組織及評議規定另訂之。
- 第十四條 教師有體罰、霸凌、不當輔導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，學校應按情節輕重，依教師法、本校教師年資加薪要點及相關規定，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